

## Disclosure

C13

证券代码:600551 股票简称:科大创新 编号:临 2008-028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0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08年07月16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科大创新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特此公告。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51 股票简称:科大创新 编号:临 2008-029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本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超过600%。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同期披露的业绩情况

1、净利润:829,801.08元

2、每股收益:0.0211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产业基地建设的“创新研发大楼”项目近日完成竣工验收,相关转让合同符合财务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四、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上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相关转让收入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正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正常。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

特此公告。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51 股票简称:科大创新 编号:临 2008-030

##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

股票代码:002250 股票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08-008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08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于2008年7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杨伟程先生、吴大先生和马大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单金香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订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08-009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中期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所披露200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核,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8年度中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8年(1-6月)    | 2007年(1-6月)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收入      | 49,636.66      | 46,306.44    | 7.29      |
| 营业利润      | 3,342.33       | 3,707.78     | -9.86     |
| 利润总额      | 4,222.25       | 3,921.71     | 7.66      |
| 净利润       | 3,385.64       | 2,948.34     | 14.7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5           | 0.30         | 16.67     |
| 净资产收益率(%) | 5.69           | 13.52        | 下降723个百分点 |
| 2008年6月末  | 2007年末         |              |           |
| 总资产       | 124,962.55     | 79,101.40    | 57.98     |
| 股东权益      | 59,542.30      | 24,697.03    | 141.09    |
| 股本(股)     | 120,140,000.00 | 9,694,000.00 | 323%      |
| 每股净资产(元)  | 4.61           | 2.56         | 80.76     |

股票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 2008-021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中市协注[2008]CP39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有效期截至2010年7月16日,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编号:2008-02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办理股权质押事宜的通知,2008年7月23日,金诚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质押给流通股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上述质押于2008年7月23日在中行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08年7月23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截止到本公告刊登之日,金诚公司共质押5,98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3%。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称马鞍山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08)合民一初字第71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本公司产业基地建设了“创新研发大楼”工程项目,该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环路与黄山路交口的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该房产总建筑面积约22300平方米,分为主楼和裙楼两部分。主楼共九层,建筑面积约18300平方米,裙楼三层,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为框架结构。“研发大楼”占地面积约15亩,所占土地的原有用途为“综合”用地。2007年初至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研发大楼转让,签署意向协议。后,公司多次约谈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希望与其解约,未果。

在我公司发函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解约后,2007年7月24日公司与合肥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安徽省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分别签订转让合同,合肥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拟购该大楼1~4层、裙楼1~2层,安徽省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拟购该大楼主楼5~9层、裙楼3层。

本公司曾在重大合同公告中(详见2007年7月26日上海证券报),充分提示存在诉讼风险和涉及违约赔偿等争议事项的相关风险,其后公司也在积极努力推进相关事项的解决。

2007年10月上旬,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称马鞍山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房屋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被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07)合民一初字第120号。此诉讼案马鞍山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诉求为继续履行原合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就该案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至2008年6月19日,科大创新重大诉讼判决情况公告(2008年6月19号,上海证券报D7版),披露了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皖民一终字第0060号民事判决书。该终审判决维持了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驳回了马鞍山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近日,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合肥中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称梦都公司诉科大创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08]合民一初字第71号)已由合肥中院立案受理。原告马鞍山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法院诉讼请判令被告科大创新赔偿重新购房的差价损失、双倍返还定金、赔偿原一、二审诉讼费用和赔偿利息损失共计为13,640,932元。目前,科大创新已经应诉,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将不会产生影响,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具体数据以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3、《民事起诉状》;

目前,该诉讼的举证截止日期为2008年8月16日,开庭审理日期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正在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正常,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51 股票简称:科大创新 编号:临 2008-030

##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

股票代码:600778 股票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 2008-010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为防控风险除完成本公司内部经营单位的审计工作外,对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的问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借鉴其他公司的先进经验,提出合理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管理层的经营提出合理的建议,要求下属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进行整改,同时外部审计机构也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形成报告,提出建议,公司积极接受其建议进行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二、二公司将大力培养和塑造良好的风险防范意识,内部控制为核心的管理文化,树立正确的管理理念,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将风险防范意识转化为公司所有成员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促进企业管理制度、规范、高效的企业管理机制。

2008年6月28日,财险部、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了《中国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财险[2008]2号),对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了补充意见。新修订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于2007年6月19日开始施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监局网站上发布,对信息披露提出了具体规定,公司董事会责成公司秘书处认真学习,落实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上证公字[2008]27号)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责成公司秘书处进行了申报评估,公司根据整改情况已基本整改完成,待整改完成后再择机向监管部门报告。

在2008年6月30日前,公司将进一步改进措施,并按期向监管部门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说明

一、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说明

二、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说明

三、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说明

四、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说明

五、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说明

六、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说明

七、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说明

八、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说明

九、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说明

十、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说明

十一、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说明

十二、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说明

十三、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说明

十四、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说明

十五、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说明

十六、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说明

十七、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说明

十八、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说明

十九、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说明

二十、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说明

二十一、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说明

</div